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2-2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2-2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真视通”）聘请，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拟进行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前，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2-1 号）。

本所律师现就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期间，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真视通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真视通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真视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李贤兵所持标的公司 15%股权、王文平所持标的公司 25%股权，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网润云城所持标的公司 60%的股份，本次交易后，真视通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真视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4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网润杰科 100%股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40,019.83 万元，交易双方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网润云城，以上交易对方以其所持网润杰科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定价基准日为真视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真视通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真视通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真视通股票交易的总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为 69.44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9.44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5 月 16 日，真视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64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派息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69.44 元调整为每股 69.14 元。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确认发行期首

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参考真视通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69.44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股份发行价格为 69.44 元/股。

2016 年 5 月 16 日，真视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64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交易双方原定每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派息事项相应调整，由每股 69.44 元调整为每股 69.14 元。因此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3,471,217 股。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若真视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按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6、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禁售期

网润云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网润云城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网润云城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禁售期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真视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8、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真视通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为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网润杰科股权比例予以承担，净资产减少部分中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网润杰科补足。

9、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真视通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完成后，网润杰科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真视通享有。

10、募集资金投向

真视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其中 16,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8,132 万元用于云视频会议平台项目，剩余 5,868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真视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1、本次交易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73.61%，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于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2017 年 1 月 9 日，真视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决定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真视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真视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据此，董事会有权调整发行价格，本次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变化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网润杰科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授权日
1	网润杰科	2016SR181856	软著登字第 1360473 号	网润杰科云协同办公系统 V3.0	2016.7.15
2	网润杰科	2016SR181860	软著登字第 1360477 号	医疗 PACS 大数据存储平台 V2.0	2016.7.15
3	网润杰科	2016SR182379	软著登字第 1360996 号	网润杰科 ITSM 管理软件平台	2016.7.15
4	网润杰科	2016SR182461	软著登字第 1361078 号	数据中心应用服务自动化部署系统 V4.0	2016.7.15
5	网润杰科	2016SR183008	软著登字第 1361625 号	网润杰科分布式网络管理系统	2016.7.15
6	网润杰科	2016SR182006	软著登字第 1360623 号	企业 IT 资产管理 系统 V3.0	2016.7.15
7	网润杰科	2016SR182467	软著登字第 1361084 号	网润杰科云盘系统	2016.7.15
8	网润杰科	2016SR182516	软著登字第 1361133 号	数据中心应用程序性能分析系统 V3.0	2016.7.15
9	众云浩业	2016SR258517	软著登字第 1437134 号	众云浩业服务器性能监控分析系统 V4.0	2016.9.13
10	众云浩业	2016SR258512	软著登字第 1437129 号	众云浩业云桌面系统 V3.0	2016.9.13

(二) 2016年10月26日,王辉与网润杰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王辉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晴波园5号楼2单元6B(房产证号为: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24979号)出租给网润杰科,此处房屋的建筑面积为82.87 m²,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1日。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双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协议主体合格,签署程序合法,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将于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就本次交易,真视通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后,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李洪涛

年 月 日